

阅读

第599期

凝望土地

□ 汤成难

晚饭后独自在村道散步，路上已无人影，唯有虫鸣蛙叫织成一片。这条常走的路沉稳如故，未曾被四下喧闹的蛙鸣蛊惑。路两侧的麦田不知何时竟已悄然变成稻田——短短一周之内，舞台剧般换了布景。

地里水光盈盈，新插的秧苗排得整整齐齐，有的还未稳住根基，叶片斜斜地支在水面上。一只水蝴蝶蓦地跃起，自一片叶子飞向另一片，在水面划开一道悠长的涟漪；水中那薄饼似的月影顿时被抽碎，闪烁成无数的银丝。

这片土地，半年种麦，半年种稻。稻子从初夏至深秋，麦子则于初冬到来年初夏。稻子的生命是与暑热一同开始的。当脚在鞋中闷得难受，赤足踏进泥田的时节便到了。泥土被水浸透得软糯黏稠，一脚踩下去，湿泥痒酥酥地从趾缝间挤冒上来。插秧之后，稻子疯长，绿色稠密，漫长的夏天过后，稻穗也沉甸甸地弯下了头。

我偏爱麦子与麦田。大概因麦田默默伴我们熬过许多漫长枯寂的冬天，那连绵的绿色是萧索季节里唯一的生机。童年的我们爱在麦田中奔跑撒欢，泥土冻成坚硬的拳头，麦苗被我们踩得东倒西歪——它们却从不折腰，来年春天必会重新挺直身子，倔强地向上拔节。被我们踩入土里的麦子，根扎得更深、更稳。

春天过后，麦田仿佛一夜之间换了金袍。原本如泥土般青涩的气息，被一种浓烈的、昂扬的成熟气味取代。那气味在晚春的空气里弥漫，不肯散去。

收割后的麦田，麻雀飞落，啄食遗漏的麦粒，那些散落在车辙里的麦子，在碾轧过的土地上重新定义着生长。

我儿时喜欢割麦这样的农活，大概是沉迷于麦子成熟时那种沁人心脾的气息吧。麦子是活泼的、躁动的、富有感染力的，不像稻子过于沉稳，甚至一副心事重重、老谋深算的样子。麦秆秆干净利落，堆在打谷场，夜里我们不回去，和大人们一同睡在麦堆上，月亮，星星，露水，风，连同麦子的气味，都成了记忆里最美好的部分。

麦子收完便是插秧。村里插秧第一把好手，当数我二奶奶。她动作麻利，秧苗插得齐整，行是行，列是列。从秧苗入泥那一刻，她仿佛也把自己栽进了水田。整个夏天，她几乎都泡在水里，扶正秧苗，拔除杂草，从晨光熹微到暮色四合，二奶奶的田里最清爽，她是不会让一株稗草苟且偷生到成熟的。

如今插秧都交给了机器。记得几年前人们还用抛秧的方式：稻种在塑料秧盘里发芽，长到两指高时，连根带一块蚕豆大小的泥团用力抛向水田，泥块的重力牵引秧苗稳稳扎入泥土。如今连抛秧也成了旧事，一切皆由插秧机代劳，一支烟工夫，一亩地就插好秧了。是啊，人可以把力气储藏好，用来干别的事情了。

月影如纱，村道寂寂，虫声更密了。我站在田埂上凝望这片土地，麦子向上蹿，活得热烈；稻子向下垂，结得深沉。这都是它们的活法。四季轮转，人与庄稼相互支撑，相互塑造，又相互守望，各自在泥土里扎下命运的深根。

(摘自2025年9月13日《人民日报》)

一生的朋友

□ 许道军

我不责备双手，虽然它们经常做错事；我不会责备双脚，虽然它们经常走错路。因为没有它们，我无所事事，寸步难行。我无法表达对他们的依赖，姑且称之为朋友。所谓朋友，就是你不愿意让渡也不愿意交换的事物。

这样的朋友还有烟和酒。我知道与它们做朋友是不对的，过分亲密有损健康与心智，至少对我这样。在漫长的人生中，我一直在与它们作斗争，多次试图远离，甚至消灭它们。一度以为，没有它们，我的人生会更好。现在不这么认为了，因为所有的朋友都有缺陷，正如诗与远方。实际上，我的双脚从没有带我至远方，双手也从没有让我的生活更有诗意，正因为如此，二者带给我的伤害痛彻心扉。最好的东西给你的是疼，最坏的恰恰不是，是厌恶与鄙视。而厌恶与鄙视，让你心安，让你坚定，让你对这个世界不必一一感谢。但没有它们，我的双手不知为何而努力，双脚也不知向何方。

这样的朋友还可以列出一个长单，比如梦，比如勇气与内心的美德。

朋友不是让你合群，而是助你更孤独。孤独，多么脆弱，一点诱惑与善意就会让它碎灭。它是大风中的火苗，骤雨中的玫瑰。但此时，我也不奢求真正拥有它了。成为自己何其艰难，不成为他人终于成为底线。远方到不了就到不了吧，梦能做多久就做多久吧，生活面前人人平等。最好的东西本来就不可能真正拥有，拥有了也无福消受。对于此，朋友也无能为力，只是尽力。

朋友笑着看你出错，朋友看着你走远又回来。朋友不必陪你前行，他只会在那里。你甚至感觉不到拥有他们，一次次回到他们身边，如同一种习惯。有时候你会想，上天分配给你的事物多奇妙，你接受就是了，不必多想。

(摘自2024年9月10日《新民晚报》)

分享的刻度

□ 立新

见到美好的事物，我热衷于与人分享，比如一篇文章、一段视频或是一首歌、一部电影。然而我渐渐发觉，自己精心分享的内容未必被他人所喜，即便是亲人，也可能报以冷淡，甚至引发截然不同的看法，这让我倍感失落。终于，我深刻理解了“人生得一知己足矣”这句话的含义，从此不再轻易向人倾诉，而是学着独自品味生活的滋味。

但孩子改变了我的想法。自从他上了初中，就特别爱跟我分享他的所见所闻——从书本上读到的笑话，在网络上看到的精彩视频，总是兴致勃勃地与我分享。虽然有些内容确实妙趣横生，但也不乏在我看来索然无味的片段。每当这时，想起自己曾经的经历，我都会选择耐心地倾听他的分享。

后来，一位心理医生的建议让我深受触动。他特别强调：“如果你的孩子——尤其是正值青春期的孩子——还愿意主动与你分享生活点滴，与你畅所欲言，这实在是值得珍惜的事。”医生解释说，很多出现心理问题的青少年，最初的征兆就是停止与父母交流，无论是快乐还是烦恼，都深深埋在心里。而究其原因，往往是因为他们曾经的分享，换来的总是父母的忽视、否定，甚至严厉的批评。

如今，我重新找回了与人分享的勇气。我想，只要有一次分享能真正触动他人，那么所有的分享就都有了意义。

(摘自2025年9月9日《今晚报》)



李白的儿女之情

□ 李长之

我们先说李白的情感生活。

据魏晋的《李翰林序》，李白“始娶于许，生一女，一男曰明月奴，女既嫁而卒；又合于刘，刘诀；次合于鲁一妇人，生子曰颇黎；终娶于宋”；那么，李白是结了四次婚的。所谓“娶于许”，就是指在安陆为许公妻以孙女的事，“明月奴”就是伯禽，那个女孩就是平阳，还有一个男孩则是天然。加上颇黎，李白一共是四个小孩，最长的乃是平阳，明月奴次之。李白很爱这些小孩儿。

我们知道李白抒情的作品，特别是写儿女之情的，往往不太出色，即像“玉阶生白露，夜久生罗袜。却下水晶帘，玲珑望秋月”（《玉阶怨》）那样的作品也很少很少。他所写的往往是很露骨的一类，例如：“相思相见知何日，此时此夜难为情”（《三五七言》），“何由一相见，灭烛解罗衣”（《寄远》）。

不是眉毛怎么样，就是脚怎么样，穿得怎么样，总之，李白对于爱情是很感官的，是很物质的。

不过，李白有一个好处，就是真。因为真，虽写的具体而不碍其具体，虽露骨而不碍其露骨，有时非常过分了，例如“相见不得亲，不如不相见”（《相逢行》），“千杯绿酒何辞醉，一面红妆恼杀人”（《赠段七娘》），甚而显得很急切了：“美人美人兮归去来，莫作朝云飞阳台”（《寄远》），但这些都没有关系，我们也毫不觉得鄙近，也毫不觉得俗恶，这就是因为，过分与急切是李白的本色，写到本色，就是真，“真”便可以原谅了一切了。

可是相反地，李白却不善于写常情，他的许多寄内诗，都不佳。李白对于色情的观念，有时竟是卑视的，例如他说：“陈王徒作赋，神女岂同归。好色伤大雅，多如世所讥。”（《感兴》）；在这些地方，他和李商隐实在相反，李商隐对于爱情的观念是灵的，这不必说了；李商隐写到夫妇的情感处，则甚精彩；李商隐对于性爱，也从来不卑视。

很奇怪的是，以李白那样漂泊而没有定性的人，一会儿从政了，学曾仲连；一会儿隐退了，学神仙，但是他父子的感情却很浓。他在诗中时常流露，例如“穆陵关北愁爱子”（《万愤词》），“爱子隔东鲁”（《赠武十七谔》）等等都是，更如：

……我固候门士，谬登圣主筵。一辞金华殿，蹭蹬长江边。二子鲁门东，别来已经年。因君此中去，不觉泪如泉。

——《送杨燕之东鲁》

六月南风吹白沙，吴牛喘月气成霞。水国郁蒸不可处，时炎道远无行车。夫子如何涉江路，云帆袅袅金陵去。高堂倚门望伯鱼，鲁中正是趋庭处。我家寄在沙丘傍，三年不归空断肠。君行既识伯禽子，应驾小车骑白羊。

——《送萧三十一之鲁中兼问稚子伯禽》

他这方面的感情实在太浓烈了，“因君此中去，不觉泪如泉”，可知他平日的挂念为何如了，这还不过和他的爱子们才别了一年而已！至于“君行既识伯禽子，应驾小车骑白羊”，“小儿名伯禽，与姊亦齐肩，双行桃树下，抚背谁复怜”，这便都是在别了他的爱子们三年以后写的了，那印象更多么具体，字句更多么给人刺激！没得到过家庭的温暖的诗人，但并没因此令他对于子女的慈爱有所欠缺。一般认为李白为狂人，为不近人情的人，在这里要反省的罢，漂泊的李白，没有家的李白，狂歌度日的李白，他却是有着一颗多么与通常人相通的心！

(摘自《李白传》人民文学出版社)

原来陌上桑 一树春秋黄

□ 清风徐来

同事林，网上认识了一个美国人，两人三观契合，说嫁就嫁，要去美国。她妈想了半天，说你去美国，那里样样都有，但我一定要为你准备蚕丝被！美国人是不会养蚕的，中国的蚕丝被盖着最舒服。

那是故乡桑梓情啊。

洋女婿听了翻译后不敢反驳，只说好好好。

结果，林去的地方是德州，美国南部，一年几乎只有一季，夏季。蚕丝被真是没机会盖，倒是杭州的丝绸衣服，洋女婿、洋婆婆、洋妯娌……个个都喜欢。

桑是地地道道的中华原生物种。殷墟遗址的甲骨文残片中，就已经有了“桑”的象形。山西省仰韶遗址中，考古学家发现了一个茧壳，通过测定，推算它距今已有五到七千年。而在浙江湖州钱山漾地区出土的一批丝织品也被估计为五千年前的遗物。

这五六千年的古老植物桑，因为药用，被誉为东方神木。

桑树入药，最早的《神农本草经》就记载了桑根白皮、桑叶和桑耳的性味归经及功能主治。《千金方》《本草纲目》等多部后世医书在此基础上对桑的功效做了大量补充。

中医爱桑树，认为果、叶、枝、皮皆为良药。

药用之桑，有春采桑叶桑枝，夏食桑葚，秋收桑叶，冬取桑皮之说。

桑白皮，采自桑树根部的外皮，李时珍说长于利小水，故肺中有水气及肺火有余者宜之。有清肺化痰、降气平喘之效。

杭州富阳的骨伤科医院很有名，他们好用桑皮固定骨折，不爱石膏。中药很多带皮的药，都有通利人体之表皮水气的作用。比如大腹皮、茯苓皮、冬瓜皮、生姜皮等，桑白皮也是。

桑枝，采自春季桑枝的嫩枝，它是桑树的四肢，对人体具有祛风湿、利关节、去水气的作用，属强筋骨类中药。桑的四肢用于人的四肢，是不是有点神奇？

桑葚，本草纲目称之为文武果，单食，止消渴，利五脏关节，通气血，久服不饥，安魂镇神。老百姓说“五月桑葚赛人参”“一钵桑葚治白发”，有道理的。

现在桑葚品种和产量最大的，不是江南，是新疆。

桑叶入药分两种：嫩桑叶和霜桑叶。嫩桑叶在春天摘，霜桑叶在秋天或初冬经霜后收。

桑叶甘凉轻清，善清肺热及在表之风热病邪。中医名方桑菊饮，就是以桑叶和菊花为主药做的。

霜桑叶，《神农本草经》中说：叶，主除寒热出汗。

用桑叶止夜汗的故事出自宋代洪迈《夷坚志》，说严州山寺有一僧人，形体羸瘦，每夜就寝遍身汗出，衣皆湿透，二十年无药能疗，监寺教以用桑叶一味，乘露新摘，焙干研末，米汤下二钱，数日遂愈。

还有与桑树相关的中药，比如僵蚕、桑螵蛸、桑黄等等。

春养蚕，江南多雨潮湿，一种叫白僵菌的细菌悄悄滋长，当蚕宝宝长到四五龄时，很多免疫力弱的幼蚕就感染白僵菌死亡，从而形成一味名贵的中药材——白僵蚕，又名天虫。天虫就是把蚕这个字拆开，一个天，一个虫。

僵蚕的古炮制法，是将麦麸放入锅内炒到升温冒烟后，放入僵蚕炒，等蚕色由白变黄时出锅，筛去麸皮，就是麸炒僵蚕。

桑螵蛸，就是螳螂产的卵鞘，螳螂把卵产于桑树上，这卵就是桑螵蛸。

桑黄，是生长在桑树上的一种菌，被称为森林黄金。它只生长在亚热带常绿阔叶林海拔千米以上密林中，局部有疤痕的老桑上，由于受伤“免疫低下”感染到桑黄真菌，就长了菌瘤。对人类，桑黄却可以抑制人体癌细胞的繁殖和转移。

桑沥，是桑枝条经烧灼后沥出的液汁。用于破伤风、皮肤疥疮、口舌生疮、蛇虫咬伤的治疗。

桑木当柴火力强劲、均匀有力，被称为阳火，是古代熬制药的重要火源。桑柴烧完的灰有利水、止血、蚀恶肉的功效。

一枝桑树，采摘研枝养蚕丝织，最后烧成灰，都是药。难怪当年诸葛亮自表后主刘备说：“家中成都有桑八百株，薄田十五顷，子孙衣食，悉仰于家，自有余饶。”诸葛亮的意思是家有薄田十五顷，桑树八百株，子孙的衣食我没后顾之忧了。

放到现在，八百株桑树也算财产，但想要养活子孙后代恐怕没这个底气。

沧海桑田，这世界变化快。

(摘自2024年9月20日《杭州日报》)

